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发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注册地点：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卫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矿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行业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建筑装

饰业；建筑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3.6%。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135,625,425.04 元、负债总额 1,249,011,184.4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净资产 886,614,240.58 元、营业收入 1,387,899,520.57 元、利润总额 176,882,598.65 元、净利润 132,239,918.30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165,007,794.75 元、负债总额 1,251,402,248.8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净资产 913,605,545.93 元、营业收入 2,014,490,319.49 元、利润总额 195,369,874.85 元、净利润 150,097,544.35 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江南集成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时，江南集成的其他股东承诺，若江南集成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公司委托贷款的债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前述违约债务并补偿给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签署委托贷款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江南集成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江南集成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江南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江南集成的销售收入，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控股子公司江南集成日常补充流动资金所用，有利于子公

司经营的有序进行及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委托贷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